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恢9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区

负责人：柳芸，系行长。

被执行人：袁金明

被执行人：赵伟，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袁金明、赵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袁金明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655号2幢18-6【产权证号：301房地证2015字第02034号】



的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金明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655号2幢18-6【产权证号：301房地证2015字第02034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洋洋

审判员 李秀成

审判员 刘少辉



法官助理 周潜龙

书记员 傅疏影

本件证明与原件无异(8)

